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8159.51 元；最高限价：2608159.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04-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采购项目	2608159.51	2608159.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合格
- （6）质保期：2 年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均需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采购项目
1.2.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1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小写：2608159.51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6	施工注意事项	1、响应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 2、响应人中标后，需对中标标段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3、由于医院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不适用夜间施工，请各响应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类不利因素。
10.7	其他要求	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0.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1. 成交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1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14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采购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审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书面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磋商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承诺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服务承诺；
- 11、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 投标有效期

- 3.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交响应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内容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 （5）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22 分 3. 综合部分：28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50 分)	(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3%）。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响应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响应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2.2.3 (2) 技术部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2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针对医院日常业务工作与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存在交叉的特点，所确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顺序和施工程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绿色施工等： （1）方案计划科学、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明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 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 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过程控制与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及相关技术保证措施等：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内容全面完善，相关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得力的得 3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对项目提出了一定技术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3) 组织机构设置过于简单，人员岗位职责泛泛而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明确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得力、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泛泛而谈，安全管

			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可行性、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2 分)	结合医院实际，所采取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2)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3) 制度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责任划分不清，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 计 划 (2 分)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材料采购进场、劳动力等资源配备计划： (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5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与进度计划和施工需要脱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完整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2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整体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1.5 分；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1) 内容全面、方法科学、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and 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2) 内容全面、个别方法科学性不够、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and 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3) 方法科学性不够、合理性欠缺，措施失当，与规范要求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8分)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8分)	供应商业绩得分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要求：提供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分)	1.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岗位。以上“五大员”人员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2 分。 注：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延伸服务 (3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承诺将质保期再延长一年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履职尽责承诺：(2分) 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 2.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1分； 3.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垃圾清运、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齐全，相关承诺条理清晰、详实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有相应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施工中保证使用合格材料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2分)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描述清晰、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2分； (2)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描述基本明确，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3) 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响应供应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效、维修期间尽可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具体措施等）：(2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详实、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涵盖、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 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行业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1分，最多加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

发包人（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和医院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北院区北大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变更及签证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4、中标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1.3.9 项的规定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1.3.10 项的规定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

4、中标通知书；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肆份（含竣工时交的贰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质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一)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二)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三)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现场签证指示；
- (四) 进度款支付申请；
- (五) 竣工验收申请；

(六)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七)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警告后不纠正行为的处罚 2000 元，其后再次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
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
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3.5.1 项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6.1.4 项的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并做到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和制度施工，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支付第三方。

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有权下达整改要

求，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 元，对于同样的安全隐患再次出现，每次承担的违约金将增加至¥:5000 元，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在现场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分阶段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的制订，与资格证书等一并报送监理审批。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如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此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所有损失，该费用合同价款中扣除。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开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对所承包区域、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的扬尘治理负全部责任，扬尘治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本协议包干总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一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工程造成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每天按每天 2000 元处以罚款；延期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施工的费用管理费及监理费等。2、另行发包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尚未完工部分之对应之差额。

因承包方原因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连续天数超过 3 天，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 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按照《通用条款》8.2 项的规定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也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同期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内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年第五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如下材料价格可进行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的材料在合同工期内如遇涨价或降价，则根据开封市造价信息公布价按施工期平均后与2024年第五期发布价相比（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超过±5%时，超过部分可进行调整，±5%以内部分（含±5%）不予调整，只调材料价，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其它材料不在调整之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1、单价合同。（合同为单价合同时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 $\pm 5\%$ 以内的变化；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误差 $\pm 5\%$ 以内的变化；（2）因天气、交通、运输等其他原因停工、误工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3）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 $\pm 5\%$ 以外、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5\%$ 以外的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3）、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4）、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

（5）、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单价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该信息价中也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其中在合同施工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第 2 种方式调整。

（6）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及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

(7)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2、2 总价合同。（合同为总价合同时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5%以内的变化。(2) 因天气、交通、运输等其他原因停工、误工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3)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错项、漏项、多项部分据实调整；

(2)、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5%以外的变化。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4)、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5)、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

(6)、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单价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其中在合同施工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第 2 种方式调整。

(7) 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及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

(8)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先按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待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额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 2 年（或中标人承诺 2 年以上时间），保修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时：

- （1）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 （2）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0%，发包人承担 40%；
- （3）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将被记入医院工程项目管理的诚信档案，列入医院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为投标时信誉的重要参考。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以告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执行_____。

支付工程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验收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验收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工程

在办理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承包人已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及专项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并在第三方整改费用基础上加 10%管理费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等进行验收的，从第 29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3.2.5 项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施工范围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14.1 项的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14.2 项（三）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4.4.1 项的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结算审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处罚该工程价款的 30%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8.7 项的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工程验收、拖工程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如果初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返工处理和复测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6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7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开封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_____。

21.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开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改进不力的或完成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且不采取措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某些重要设备和材料，如果承包人不选择质量与价格对等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责任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4、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防火规章制度，对所属人员定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防火安全教育，教育所属人员不得违法犯罪。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气焊工、电工、油漆工等）做好上岗前的防火培训，应持证上岗作业。

5、乙方应执行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施工动火前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采取防火措施后（配备消防器材、监护人或看火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动火作业。

6、乙方自备的机具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材料及施工垃圾要按要求定点码放整齐，施工垃圾需及时清运，保证消防道路畅通，对易燃材料要按规定存放，妥善保管。

7、乙方施工使用的易燃易爆材料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定。

8、乙方施工人员不得私自乱接电源线。施工用电必须在甲方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搭接电源。并向甲方提出用电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方可用电。

9、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经济合同到期后，本责任书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 (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承诺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服务承诺
- 11、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计划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计划工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二）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工程质量合格。

4、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低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按需提供）：

1、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6、.....

八、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服务承诺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实力
- 2、履职尽责承诺
- 3、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